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婉驊
訴訟代理人　賴柔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44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,8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3,233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x 2/3 = 3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17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－3,233元＝1,6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